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03)

截止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b>業績 (千美元):</b>			
收入	46,407	41,394	12.1%
毛利	26,414	23,449	12.6%
經營溢利	8,334	7,105	17.3%
除所得稅前溢利	8,173	7,394	1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374	6,200	2.8%
<b>盈利能力:</b>			
毛利率	56.9%	56.6%	0.3%
純利率	13.7%	15.0%	-1.3%
每股基本盈利 (美仙)	1.5	1.5	-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朗生」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止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止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	46,407	41,394
銷售成本		(19,993)	(17,945)
毛利		26,414	23,449
其他收入	5	1,361	1,33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980)	(12,888)
行政開支		(5,461)	(4,789)
經營溢利	7	8,334	7,105
財務成本	8	(660)	(395)
應佔聯營公司的除稅後溢利		499	684
除所得稅前溢利		8,173	7,394
所得稅開支	9	(1,799)	(1,194)
期內溢利		6,374	6,20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884	(996)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1,884	(99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258	5,2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6,374	6,2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8,258	5,204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1	1.5 美仙	1.5 美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709	29,66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442	2,437
無形資產		11,597	11,164
商譽		6,824	6,82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3,029	32,031
		<b>84,601</b>	<b>82,123</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4,579	11,8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5,851	55,15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59	5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947	8,3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912	11,381
		<b>99,348</b>	<b>86,739</b>
<b>總資產</b>		<b>183,949</b>	<b>168,862</b>
<b>權益及負債</b>			
<b>資本及儲備</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150	4,150
股份溢價		44,107	49,568
外匯儲備		11,865	9,981
法定儲備		5,347	5,347
保留溢利		42,731	36,357
<b>總權益</b>		<b>108,200</b>	<b>105,403</b>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b>245</b>	181
<hr/>			
<b>流動負債</b>			
借貸		<b>53,910</b>	42,255
流動稅項負債		<b>1,170</b>	9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b>20,424</b>	20,055
		<b>75,504</b>	63,278
<hr/>			
<b>總負債</b>		<b>75,749</b>	63,459
<hr/>			
<b>總權益及負債</b>		<b>183,949</b>	168,862
<hr/>			
<b>流動資產淨值</b>		<b>23,844</b>	23,461
<hr/>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08,445</b>	105,584
<hr/>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起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 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 189 號李寶椿大廈 12 樓 1203-4 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製造及買賣藥品。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業務。本集團的業務於期內並無重大變動。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即包括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及所有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董事會發起制定且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採納的適用個別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規定須載入年度財務報表的所有資料，故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表內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國際審計及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聘用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 3. 重大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用多項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於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於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內載列的披露事項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該等修訂為全面收入及收益表引入新名稱，但不會強制使用有關名稱。根據國際會計準

則第 1 號的修訂，「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保留以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選擇。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要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中分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的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選擇。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據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已予修訂以反映有關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的變動外，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的修訂不會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2 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的規定。此項準則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是否綜合處理被投資公司的賬目，視乎有關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有關實體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所得浮動回報的風險承擔或權利、及有關實體能否運用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的金額。

採用此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對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有關控制權的任何結論。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將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未經綜合入賬結構實體的權益的所有相關披露規定，匯集成單一標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規定的披露較相關準則的以往規定整體上都更為廣泛。由於該等披露規定只適用於整份財務報表，所以本集團並無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而在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內作出額外的披露。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 (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投資實體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的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1 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對會計政策的運用與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金額有影響的事宜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與該等估計不同。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就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應用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作出的重大判斷，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期內的收入（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止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止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的收入	<b>46,407</b>	41,394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b>236</b>	192
政府補助金	<b>975</b>	1,053
其他	<b>150</b>	88
	<b>1,361</b>	1,333

本集團獲中國地方政府提供補助金以嘉許本集團的表現及開發高科技藥品。收取的補助金不附帶任何條件。

#### 6. 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乃根據產品種類組織為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兩個須予呈報的經營分部：

- 風濕專科處方西藥；
- 其他藥品。

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作出決定時分開監察其業務單位的業績。分部表現乃按照須予呈報分部的業績來評定，詳情於下表說明。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風濕專科 處方西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其他藥品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			
- 來自對外客戶的 收入	<u>29,026</u>	<u>17,381</u>	<u>46,407</u>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	<u>22,097</u>	<u>4,317</u>	<u>26,414</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風濕專科 處方西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其他藥品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			
- 來自對外客戶的 收入	<u>25,320</u>	<u>16,074</u>	<u>41,394</u>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	<u>19,043</u>	<u>4,406</u>	<u>23,449</u>

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的總額與中期財務報表呈報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的對賬如下：

	截止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止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b>溢利或虧損</b>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	<b>26,414</b>	23,449
應佔聯營公司的除稅後溢利	<b>499</b>	684
其他未分配收入	<b>1,361</b>	1,333
其他未分配開支	<b>(19,441)</b>	(17,677)
財務成本	<b>(660)</b>	(395)
除所得稅前溢利	<u><b>8,173</b></u>	<u>7,394</u>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指各分部的毛利，乃向執行董事匯報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計量方法。

由於並無定期向執行董事提供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資料，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 7.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乃經扣除 / (計入) 下列各項得出：

	截止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止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2	725
陳舊存貨減值撥備	105	7
陳舊存貨減值撥回	(10)	(3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19	306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2	16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	22
研發成本	419	4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5	(6)
無形資產撇銷	69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2	31
無形資產攤銷	297	290

## 8. 財務成本

	截止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止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貸利息	740	575
減：計入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	(80)	(180)
	<u>660</u>	<u>395</u>

## 9. 所得稅開支

	截止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止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736	1,194
遞延稅項		
- 當期	63	-
	<b>1,799</b>	<b>1,194</b>

在中國產生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稅務司法權區當前的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一律為 25%（截止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其中一間在深圳經濟特區經營並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的附屬公司，其稅率於二零一二年逐步達到 25% 的標準稅率。另一間獲認證為中國高新科技企業的附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享有 15% 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該等公司在抵銷過往年度的稅務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首兩年免繳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其稅率於二零一三年達到 25% 的標準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其規則及法規，從事若干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可獲若干稅務優惠，包括就從有關業務獲取的溢利全數免繳企業所得稅。本集團一間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中國附屬公司可全數免繳企業所得稅。

## 10. 股息

	截止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截止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每股 10.20 港仙（約 1.32 美仙）的 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5,461	-
每股 8.28 港仙（約 1.07 美仙）的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4,424
	<hr/>	<hr/>
	5,461	4,424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董事已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 8.34 港仙（約 1.08 美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 8.11 港仙（約 1.05 美仙）），合共 34,611,000 港元（約 4,462,000 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38,000 美元）。所宣派中期股息尚未於本期間財務報表列賬，但將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內反映。

##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 415,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5,000,000 股）計算。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內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32,614	33,862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052)	(1,903)
	<u>30,562</u>	<u>31,959</u>
應收票據	17,898	14,55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8,460	46,51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391	8,637
	<u>55,851</u>	<u>55,152</u>

本集團的政策是向其客戶提供平均 90 至 120 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 至 120 日）的信貸期。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90 日或以下	43,694	41,841
91 至 180 日	4,764	4,670
181 至 365 日	2	4
	<u>48,460</u>	<u>46,515</u>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 3,952,000 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2,000 美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本集團未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該等款項與多名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依然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而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b>10,277</b>	10,876
應付票據	<b>815</b>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b>11,092</b>	10,8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b>9,332</b>	9,179
	<b>20,424</b>	20,055

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90 日或以下	<b>6,742</b>	7,610
91 至 180 日	<b>1,704</b>	784
181 至 365 日	<b>1,428</b>	1,184
超過 365 日	<b>1,218</b>	1,298
	<b>11,092</b>	10,87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 46.4 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41.4 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12.1%。整體收入增速雖有所放緩，但朗生三大風濕專科產品仍保持強勁增長，期內錄得收入 28.5 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3.3 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22.7%。

期內，本集團有效控制成本及費用增長，提升了經營溢利的增長率。經營溢利較去年同期增長 17.3%，達 8.3 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7.1 百萬美元）。銷售費用同比增長 8.5%，主要用於推廣核心產品的知名度和社會認受性。銷售費用佔集團總收入的比例降低 1.0% 至 30.1%（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31.1%），經營效率有所改善。

稅金上升以及聯營公司浙江司太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司太立」）的業績下降，是拉低期內溢利增長率的關鍵因素。期內溢利約 6.4 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6.2 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 2.8%。

### 中國醫藥行業加強監管

近年，國內城市化加速、人口老化及醫保覆蓋擴大，推動中國醫藥行業持續增長。然而，中國醫藥行業仍然面對監管壓力，包括藥物價格調整、醫藥分家、藥物零加成及醫院醫保費用總額控制等若干政策，於二零一三年將持續帶來影響。

二零一三年六月，新修訂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新版藥品 GSP」）將正式實施。相信在该制度下醫藥企業必將經受一次洗禮，運作不規範的企業必將被市場所淘汰。這將有利於整體醫藥企業的規範化運作。本集團相信旗下的公司能符合這些新修訂的標準。

二零一三年七月，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及其實施條例有關規定，發佈關於對部分企業進行成本價格和出廠（口岸）價格調查的通知，涉及六十家知名藥企和上市藥企。這是自二零零六年開始發改委第四次對藥品成本調查，惟朗生不在是次企業調查名單中。管理層相信發改委旨在通過此次調查瞭解藥品生產和流通過程中的成本，以便在未來調整藥品價格。

近期，中國政府正就醫藥企業涉及的商業賄賂和不法行銷行為開展調查，相信除藉此行動整頓行業中的違法違規行為外，最終希望令藥品價格進一步壓縮。

隨著醫改的深入推進，醫藥產業將走向規範化、透明化，而醫藥企業也將進一步整合。本集團將及時跟進國家政策法規，繼續保持本集團在風濕領域的優勢地位。

### *核心產品穩步增長*

朗生核心產品為風濕專科處方西藥—帕夫林（「白芍總苷膠囊」）、妥抒（「來氟米特片」）及扶異（「嗎替麥考酚酯膠囊」），三款產品皆為風濕免疫性疾病治療中的慢作用藥。

朗生堅持專業學術營銷策略，與風濕學會及醫院合作；與醫生及患者合作。朗生在強而有力的組合營銷策略帶動下，三大核心產品均錄得滿意銷售。

### *重視人力資源，打造專業管理團隊*

根據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的公告，朗生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徐軍先生通知公司，他將於其服務合同屆滿後離任。徐軍先生的服務合同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屆滿。董事會隨後任命劉幫民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接替徐軍先生的工作。

本集團於期內加強在人力資源的投資，重新分配內部管理人員的職權範圍，通過內部晉升及外部引進，進一步提升管理團隊的整體專業能力。

隨著這些年的發展，朗生已步入了專業經理人的時代，朗生將在原有的基礎上發展成一個更成熟更成功的公司。相信新管理團隊將為本公司帶來更制度化、更專業化的管理。

### *重視知識產權，推動科技創新*

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集團之全資子公司寧波立華製藥有限公司（「寧波立華」）有二項發明專利通過國家知識產權局的審查，獲得授權，這是寧波立華通過自主創新獲得的第十一項授權發明專利。近年來，隨著研發投入不斷加大，寧波立華創新能力不斷得到加強，專利中最具創新性的發明專利申報不斷增多，授權數量也在逐年增大。目前為止，寧波立華已經累計擁有各類專利六十餘項，其中發明專利十一項。

寧波立華同時獲得「二零一三寧波市製造業百強企業」和「二零一三寧波•競爭力百強企業」的榮譽，發展潛力備受認可。

### *擴大生產能力*

帕夫林生產車間及原料藥提取生產線的擴建工程已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完成，目前仍在試生產中，待綜合驗收完成後即可正式生產。目前已有部分設備及設施在使用，包括倉庫和自檢中心等。預計所有設施及車間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驗收後將正式投入使用。本項目大大提高了產能，以應付未來市場對帕夫林的需求。

### 啟動生產基地建設升級改造項目

為配合國家新版藥品生產質量規範（「新版 GMP」）的實施，本集團已積極推進寧波生產基地的建設升級改造。本項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正式啟動，原有舊廠房的主體改造預計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完工，並計劃於第四季度上報認證資料。本項目預計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通過 GMP 認證並取得證書。

### 植提開拓新業務商機

隨著市場環境的變化，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寧波立華植物提取技術有限公司（「立華植提」）開始了業務轉型的經營策略，希望從以配方顆粒業務為主導轉型至以植提業務為主導。立華植提和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全資子公司西安皓天生物工程技術有限責任公司（「西安皓天」）均為從事植物提取和健康產業的公司。立華植提如能運用西安皓天的產能、技術和研發能力，將有助於立華植提開拓新的業務渠道，尋求合適商機，將業務成功轉型。立華植提和西安皓天擬建立長期互利的業務關係，發揮優勢互補、互惠互利的作用，達至雙贏。

作為雙方合作第一步，立華植提將向西安皓天提供顧問服務，幫助提升西安皓天的整體管理體系。

### 司太立上半年業績下降

司太立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已完成擴充碘海醇生產設備，年產量增加一倍。二零一三年初由於新老生產線切換，新生產線需時磨合才生產出完全滿足客戶要求的產品，導致新生產線規模效益未完全發揮。鑒於新生產線已經正式投入生產、碘市場價格回落、客戶供貨恢復正常等因素，預計未來銷售和利潤貢獻將會穩步增長。

###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中國醫藥行業的經營在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將可能經歷嚴峻時刻，包括藥價管理模式改革在內的各項醫療改革措施，以及成本及通脹上升等多種因素，將為醫藥企業帶來影響。朗生將繼續優化其專科處方西藥的營銷模式、發揮區域學術推廣優勢、增強產品的市場品牌知名度，和提高營銷團隊的產品營銷認識及專業能力等措施，保持市場領先地位。同時，集團也將繼續注重對日常經營活動的合規管理和監控。

在核心產品發展方面，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收購、代理和自主研發，以及和境內外醫藥企業的合作，拓展其他慢作用藥及免疫相關性疾病用藥。對已上市產品，將積極拓展其他相關用藥領域，努力延長產品生命週期。相信隨著本集團產品組合的逐漸豐富和完整，達到一定的規模效益後，銷售費用率將進一步降低，以應對未來可能出台的價格調整。管理層相信，醫藥行業的洗牌將進一步加劇，朗生處於有利位置，把握即將出現的業務發展契機。

市場期待已久的最新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中出台（「國家基本藥物目錄」（2012年版）），涵蓋的藥物由之前的307種增加至520種，增幅明顯。根據國家衛生部公佈，該目錄將於今年五月一日起實施。本集團有八個非核心產品進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2012年版），包括八珍顆粒、複方甘草口服溶液等等。預料新目錄推出將提高相關產品的銷量，帶動業務持續增長。

管理層也將積極探討，將集團內部分非核心產品通過外包給協力廠商，開闢新的銷售渠道和收入來源。

## 財務回顧

### 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為46.4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41.4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2.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風濕專科處方西藥的收入為29.0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5.3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4.6%。其他藥品的收入為17.4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6.1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上升8.1%。

本集團於本期的收入上升，主要原因為：(1) 風濕專科處方西藥中帕夫林和妥抒兩主力產品的穩定增長；及 (2) 二零一零年推出的代理產品扶異的高速增長。三大核心產品的（帕夫林、妥抒和扶異）收入共為28.5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3.3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2.7%，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61.5%。但由於策略上的改變，朗生主動停止代理部份骨科產品，因此拉低期內風濕專科處方西藥的收入增長率。其他藥品的收入為17.4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16.1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上升8.1%，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約37.5%。

###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共錄得毛利26.4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3.4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2.6%。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整體毛利率為56.9%（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56.6%），與去年同期持平。其中風濕專科處方西藥的毛利率為76.1%（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75.2%），較去年同期上升約0.9%。其他藥品的毛利率為24.8%（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27.4%），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6%。

整體毛利率與去年同期持平之主要原因為：(1) 受產品銷售結構影響，毛利率較高的風濕專科處方西藥銷售比重輕微上升，由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佔收入總額的61.2%上升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佔收入總額的62.5%；抵銷了 (2) 產品的原材料及包裝物料價格較去年同期上漲，增加了產品的生產成本。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增長8.5%，達到14.0百萬美元，去年同期為12.9百萬美元。

本集團致力提高帕夫林、妥抒及扶異三大核心產品的知名度，期內舉行多場的研討會，積極開展患者教育活動。透過在全國各地舉行學術推廣座談會，使醫生和病者都能對此產品的藥理、功效和優點等有更清晰的概念。管理層相信以上推廣活動將持久發揮效應。

###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財務成本增加0.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平均銀行借款增加。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6.4百萬美元，較去年同期的6.2百萬美元增加2.8%或0.2百萬美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所需，於經營現金流量不足以應付資金需求時，則會不時尋求外部融資（包括長期及短期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3.8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百萬美元），流動比率為1.3（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17.9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4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10.9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百萬美元）作為銀行借款和應付票據的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借貸為53.9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3百萬美元），全數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負債權益比率為22.5%（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3%），乃按期末的淨負債（借貸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其他應收款）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

本集團交易貨幣所承受的外幣風險屬於細微，因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該等附屬公司的有關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銀行存款、應收票據、樓宇及廠房及土地使用權，面值合計34.1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5百萬美元），已就取得銀行融資及銀行貸款作出抵押。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尚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開支為3.0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百萬美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逾800名員工。本集團之員工薪酬經參考個人工作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而釐定，當中包括薪金、津貼、醫療保險及公積金。

本集團之員工薪酬維持於競爭水準，並會每年檢討，屆時會密切參考有關勞工市場及經濟情況。本集團通過內部課程及工作坊之形式向員工提供職業提升培訓，並鼓勵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培訓課程。

### 其他資料

#### 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 8.34 港仙（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8.11 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九日或之前分派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本公司股東務請確保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以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有關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第A.5段者除外。根據守則第A.5段，本公司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清晰界定其職權及職務。本公司現時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而有關職能由薪酬委員會負責。

## **董事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段回顧期內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標準。

## **董事的變動**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的公告，董事會宣佈徐軍先生的執行董事服務合同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屆滿（「屆滿日」）。董事會收到徐先生的通知，表示出於私人原因，為投入更多時間陪伴家人，彼將不再續約。自屆滿日起，徐先生將不再擔任執行董事、本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和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亦於同日宣佈，從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起，劉幫民先生將被任命為執行董事、本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和行政總裁。

## **審閱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晉頤先生及葉佩玲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主席陳記煊先生、鄧昭平先生及Fritz Heinrich Horlacher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的電子版本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ansen.com.cn](http://www.lansen.com.cn)) 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前述網站登載。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衷心感謝各位客戶、股東、銀行以及管理人員及員工在期內對本集團毫無保留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Burnau Hunt**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幫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Stephen Burnau Hunt* 先生、李晉頤先生、葉佩玲女士、湯軍先生及陶芳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鄧昭平先生及 *Fritz Heinrich Horlacher* 先生。